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701號

聲 請 人 王建興

代 理 人 葉宏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坤瑄（原名詹松釧）間抵押權設定登記等
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之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或送達於他
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、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新臺幣41,593,397
元，經兩造於民國104年10月2日作成公證書，相對人應依臺
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判決內容辦理遺產
分割繼承登記後，將繼承其父詹清之所有遺產（如聲請狀附
表一）設定抵押權予相對人，爰此聲請調解等語，然相對人
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111年3月18日逕為遷出登記，即
已遷出國外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因相對
人長期不在國內，可認為顯無成立調解之望，故依前揭規定
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

